

新闻热线 62620110  
广告垂询 62815807  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  
采编中心 62623752  
新闻传真 62615582  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  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 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 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  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  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上安徽  
微信二维码



掌上安徽  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## 非常道

### 人工智能是不是泡沫不重要

日前,阿里云创始人王坚表示,人工智能是不是泡沫不重要,只要你还可以再做个10年,一定不是泡沫。“我在30年以前读书的时候,大家都说人工智能是未来,只是今天都没有到来。所以我觉得可能再干个30年就有可能。” @北京时间

## 微声音

### 头大的人更聪明

你有没有一个叫大头的朋友?英国爱丁堡大学研究者发现,智商高与头围大、脑容量高之间存在强烈相关性。头围高于平均值的婴儿,认知能力和教育程度也会较高,是冉冉升起的学霸。 @生命时报

## 热点冷评

### 公立医院药房莫成“以药养医”温床

□ 张西流

日前,国家卫健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强调,公立医院不得承包、出租药房,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;建立短缺药品储备制度,对易发生短缺的药品应当保证2个月~3个月药量;针对疑难感染性疾病、恶性肿瘤等疑难复杂疾病,要有临床药师参与药物治疗和会诊。(11月28日中国新闻网)

事实上,取消药品加成,力推“两票制”后,公立医院所有药品购销都被公开透明,药房成了医院的“空口袋”;特别是,禁止“二次议价”后,药房更成为医院的“大包袱”。如此语境下,医院药房直接托管或者自设院外药房,将成为一种趋势。尤其是药房托管,既甩了包袱,减少成本,还增加稳定收入。特别是,药房对外承包、出租后,将成为医院的“合伙人”,医院将获得不菲的利润“分成”。

不可否认,我国大多数医院,特别是公立医院,普遍存在着一大弊端,那就是“以药养医”。医院和医生收入的主要来源,很大程度上是靠“卖处方”,这势必会倒逼医生开“大处方”,多卖药,卖贵药。除了开“大处方”,一些医生过分推销医疗器械,或为病人进行过度检查,也使现代医疗走入了一个怪圈。而公立医院将药房对外承包、出租,可以说是“以药养医”的一种变通手段,因此,必须一律禁止。

换言之,不能让公立医院药房沦为“以药养医”的又一个温床。医院将药房对外承包、出租,势必会加剧百姓看病难、看病贵的困境,更与医疗改革的路径背道而驰,应引起当地医疗和药品主管部门的重视,进行严肃查处。特别是,治理“以药养医”,最有效的办法,就是实行“医药分家”,即医生只看病、不卖药。这就要求,公立医院加快推进医改,开出制度这个“大处方”,动大手术,下猛药,综合治理“以药养医”这一顽症。当然,治理“以药养医”,并非是以牺牲医生的利益为代价,而是通过“医药分家”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,引导公立医院从“以药养医”向“以技养医”转变,让医生更有正义地执业,让患者更有尊严地就医。

## “病驾”现象亟需引起更多关注

□ 苑广阔

近日,海南三亚一名司机驾驶私家车在公路上正常行驶时,突然感觉胸闷气短,难以把持方向盘,导致车辆失控,撞到公路中间的绿化隔离带,所幸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事后,警方调查发现,该司机因心脏病发作酿成车祸。此事引起人们对禁驾疾病的广泛关注。(11月28日《工人日报》)

“病驾”后果和危害,并不比“醉驾”“毒驾”更轻。正是为了避免这样的问题出现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申领驾照的当事人在驾考前要出具《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身体条件证明》。证明表中身高、视力、辨色力、颈部有无运动功能障碍等体检项目,由指定医院出具证明,医生签字。至于10项禁驾疾病,则由申请人自己填写。

这就出现了一个很大的矛盾,按照规定,患有10项禁驾疾病是不允许驾车的,自然也就不允许参加驾考取得驾驶证,但是当事人是否患有这10项疾病,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身体条件证明》上完全由当事人自己填写。既

然当事人主观上想通过考试取得驾照,即便真的患有10项禁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,也肯定不会如实填写。所以这一关,基本上形同虚设。不仅如此,就是一些需要由医院医生进行专业性检查,然后盖章确认的疾病,比如视力、听力、是否存在运动障碍等等,也基本上流于形式,医院都是收钱盖章了事,几分钟检查完一个人,根本发现不了问题。

申领驾照,不仅仅关系到当事人自己的生命安危,同时也关系到他人以及公共安全,所以有人称驾考体检是为生命把关,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,这一生命关口基本处于失守的状态,令人忧虑。要想解决问题,堵住漏洞,其一,尽快建立患者病历数据库和网上查询平台,并将查询权限授予驾管机构和体检机构,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筛查出患有禁驾疾病的驾考人。其二,可以探索用保险、诚信体系等制约未如实申报行为,增加未如实申报者的违法成本。其三,要从源头遏制“带病持证”现象,除了体检医院完善流程,严格体检之外,车管部门也要完善抽查制度,不让当事人有侥幸心理。

## 时事乱炖

### “扶贫送老婆”的宣传太奇葩

□ 默城



走调 王恒/漫画

近日,据媒体报道,11月21日晚,随着小千金在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的降生,52岁的周应雄终于当爸爸了。他原是贫困户,老实本分,一直单身。对口帮扶的扶贫干部将一个合适的女子介绍给周应雄,去年4月两人喜结连理,成就了“扶贫送老婆”的一段佳话。(11月28日澎湃新闻)

其实,多看几则所谓“扶贫送老婆”的新闻便会发现,这些事情的本质就是“帮人介绍对象”而已。即使放在脱贫攻坚的现实语境中,扶贫干部给贫困户介绍对象这事,也是正常合理的人情往来。至于最后的“喜结连理”,都是在当事双方感情甚至是爱情的驱动下水到渠成的。如此看,这也跟“扶贫”二字没什么关系,只不过恰好涉及的当事人身份是贫困户和扶贫干部罢了。

所以,“扶贫送老婆”是精准扶贫,完全是一些人和相关宣传方面的自我主观臆测。偏偏要将温暖的人间小故事,硬往大层面上去扯,但实际上并扯不上,结果只会徒增笑料。这样来看,

他们有的只是目的性和功利性较强的实际导向,而没有了“给人介绍对象”的那种人情纯粹,所呈现出来的只会是扶贫工作的尴尬与异化。对此,不但不感到羞愧,反而积极将其作为一个现实宣传点,也难怪媒体说其是“高级黑”了。

再来说“扶贫送老婆”中的“送”字。从词语使用上讲,“送”字是带有支配性的,“送”的对象没有什么选择权,甚至可以说这所谓的对象,更多时候只是一种工具和物品而已。

那问题又来了,老婆或者说女性,可以被当成工具物品吗?显然是不可以的,毕竟维护女权,男女平等才是这个时代的主旋律。那“送老婆”的表述,便带有对女性的轻视甚至是物化的倾向。

扶贫工作也是要操守和脸面的,不能无所顾忌,甚至突破底线。进一步讲,过度宣扬“扶贫送老婆”的噱头,而不是实实在在传递贫困户那朴素而纯粹的爱情,那越来越好的幸福生活,便是一种现实走偏,更暴露了宣传方自身那畸形的价值观。